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06执1442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-23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37365。

法定代表人成小云，

被执行人陈洪江，男，

住：

，汉族，

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渝证字第25557号公证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陈洪江名下的、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永盛路49号5幢3-1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李 彬
审 判 员 彭素红
审 判 员 宋 科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 瑶